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

中基协处分〔2023〕247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张茜，女，1983年1月出生，时任深圳市老虎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张茜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3〕109号）。张茜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次纪律处分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深圳老虎汇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管理人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登记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相符。2018年10月，深圳老虎汇股东发生变更，未及时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更新相关信息；杨鹏表示其已经在

2019年9月从深圳老虎汇离职，截至目前杨鹏仍登记为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此外，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以上情形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六条、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是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2016年，深圳老虎汇与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钜派钰茂）签署代销合同，委托上海钜派钰茂代销“神雾先进技术追踪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神雾基金”）。深圳老虎汇未有效监督上海钜派钰茂按照代销合同约定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该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第七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三是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神雾基金”基金合同、深圳老虎汇反馈材料、仲裁裁决书等，深圳老虎汇未完全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披露季度报告。该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九十五条、《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是不配合协会自律检查。具体情形如下：其一，深圳老虎汇未回复协会在2021年3月26日、2022年8月2日和8月17日发送的核查通知中所载核查事项。其二，深圳老虎汇实际控制人冯彪预留在协会的联系方式非其本人，系统登记法定代表人李桂霞、合规风控负责人杨鹏、机构联系人文晓妍均表示已经离职，且未提供在任人员的联系方式，至此协会无法与深



圳老虎汇取得有效联系，协会无法核实深圳老虎汇以及上海钜派钰茂履行“神雾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冷静期和回访义务的情形。以上情形违反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检查规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张茜于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对其在职期间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 二、申辩意见

张茜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一是针对事先告知书第一条“管理人登记信息更新不及时、登记信息与实际不相符”、第四条“不配合自律检查”。以上行为均发生在本人离职后，本人于2018年2月起不再担任深圳老虎汇风控负责人职务，与此同时，杨鹏任职深圳老虎汇风控总监职位。

二是针对事先告知书第二条“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及第三条“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神雾基金”成立于2016年11月中旬，由于本人身体及家庭原因，本人大女儿于2016年8月28日因骨折住院治疗，前后手术治疗加康复近4个月，本人于2016年10月向公司请假照顾大女儿。2017年1月因小女儿出生，一直休产假至2017年7月。因此，“神雾基金”的违规行为本人不知情也未参与。

三是本人在职期间只负责二级市场产品的风控与运作，股权类产品由产品部及法务部负责。“神雾基金”由产品及法务部负责，具体投向及相关一切事宜根据合同约定，信息披露义务均由运营部负责，本人均不知晓。每个部门当时直接汇报对

象是桂琦寒，本人亦不知晓冯彪一切事项。

综上，本人是合规风控，对于私募投资的各环节进行相应的风控措施、监督及检查，并没有参与私募投资以及私募投资以外的其他业务，在深圳老虎汇任职期间没有任何违规行为，建议审核并撤销对本人公开谴责的处分。

### 三、审理意见与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张茜于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任深圳老虎汇合规风控负责人，其应当对任职期间深圳老虎汇“未尽勤勉谨慎、恪尽职守义务”“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两项违规行为承担责任，事先告知书对其拟作出的纪律处分措施也仅针对此两项违规行为。

（二）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切实履行合规管理职责，确保公司合规开展业务，张茜辩称涉案基金“由产品及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义务均由运营部负责，本人均不知晓”等理由不能成立。

（三）考虑到“神雾基金”成立前后，张茜因休产假及家庭原因请假较长时间，并提供了相应证明材料，因此，对于深圳老虎汇在“神雾基金”募集期间以及后续信息披露中的违规行为，张茜作为时任合规风控负责人所应承担的责任可以适度减轻，对其提出的申辩意见予以部分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实施

办法》第九条的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张茜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深圳证监局。

---